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8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唐肇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玖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貳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

01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
02 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
04 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
05 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3450元	
22 合 計	3450元	

23 附表：

24 卡 號	5392-3100-4700-0235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